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城区捷胜肉联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位于捷胜镇古井山边，是一家小型的生猪屠宰工厂。该厂于2009年获汕尾市人民政府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，2014年6月申请补办项目环评审批手续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占地面积3678.2m²，建设面积约1000m²，其中待宰栏300m²，屠宰车间300m²，办公及宿舍400m²，有员工3人。该厂每日屠宰生猪约15头，平均每日生产猪肉约1.5吨，主要在捷胜镇内销售。存栏生猪一般少于15头，不另设生猪饲养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运营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肉

类加工工业废水排放标准》(GB13457-92) 一级排放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标准限值；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经隔油沉渣池、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合并进入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烫猪大灶应配套烟气沉降室，燃烧废气经沉降除尘后达标排放。

(三) 固体废弃物严禁乱丢乱堆，应分类收集处理。

(四) 严格落实隔音、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五) 加强屠宰车间、猪舍的卫生管理，减轻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完善后，应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；通过验收后方可继续生产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2014年7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。